

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

105.01.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0.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5.12.2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圖書與資訊工作之發展，提昇圖書暨資訊服務品質，依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圖書暨資訊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圖書暨資訊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有關各單位對圖書暨資訊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重大圖書暨資訊問題之協調處理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、人事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。

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第 4 條 本會議以圖資長為主席，並為召集人，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；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